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赖方静静	董事长	辞职	
赖敏聪	董事	辞职	

1.3 公司负责人赖方静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7,067,864.95	2,409,551,110.0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775,978.41	2,144,885,588.40	3.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2,954.27	65,392,046.91	5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120,996.34	237,807,721.99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3,438.57	72,286,607.93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00,996.57	71,536,634.88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5.41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58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0,09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86.25	
所得税影响额	-789,254.47	
合计	4,472,442.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516,700	42.98		无		境外法人
张初全	13,365,000	5.66	11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学彦	12,280,800	5.20		无		境内自然人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5,000	4.67		质押	7,5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6,205,398	2.63	6,205,398	质押	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华懋科技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64,318	2.10	4,964,3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53,800	1.89	4,453,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38,451	1.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900	0.94	2,226,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6,900	0.94	2,226,90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5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16,700
张初全	13,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2,500
蔡学彦	12,2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8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5,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38,451	人民币普通股	2,938,451
詹菊香	1,2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750	人民币普通股	903,7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陈作祥	859,33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30
林伟斌	8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先生担任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税金及附加	2,499,331.62	1,728,617.86	44.5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3,351,068.65	-1,104,146.57	203.50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880,098.22	229,826.83	1588.2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497,584.50		不适用	根据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将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2,612.52	879,380.22	-99.70	根据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将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支出	118,598.77	226,885.82	-47.73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失减少

2、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128,398,099.97	96,604,088.28	32.91	主要是报告期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438,818.06	1,240,517.05	96.60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3,161,551.59	461,927,621.83	-36.54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到期
在建工程	51,089,940.00	35,755,262.79	42.89	主要是非公开募投项目开始建设
预收款项	368,803.57	947,159.40	-61.06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454,874.69	54,635,140.97	-62.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上年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23,968,745.68	16,852,601.45	42.23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2,954.27	65,392,046.91	不适用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1,062.82	-199,715,443.8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7,673.79	-55,429.5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初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因辞任未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2、3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告编号为2017-04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18-010《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即日起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无异议。

五、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278,055,879.73元；比较报表影响金额262,484,027.87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851,064.49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4,729.9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65,529.7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报表影响金额-3,545,287.02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48	2018-04-26	2018-06-13	3.50
合计					1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10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48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7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2.8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小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蔺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503,629.65	578,627,922.96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99,988.31	-22,032,928.10	-2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710,503.25	-24,653,697.49	-2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87,915.06	-92,227,505.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201	-25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201	-25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80%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0,311,272.30	7,899,070,767.5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1,293,697.47	2,923,686,317.42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19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53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7.06	
合计	1,010,51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退税收入	1,207,87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23.39%	256,236,760	192,177,570	质押	143,465,000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	110,318,988	0	质押	98,975,261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92,976,809	0	质押	47,976,799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7.11%	77,857,735	53,687,183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6%	58,665,499	49,589,124	质押	53,990,00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3.86%	42,282,000	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3.24%	35,475,314	35,475,314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4,499,205	14,499,20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1.09%	11,955,497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0.85%	9,280,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18,988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8,988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人民币普通股	92,976,809
蔡小如	64,059,190	人民币普通股	64,059,190
蔡小文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方江涛	24,17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55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955,4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55,49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2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4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分红自营	9,149,896	人民币普通股	9,149,896
陈融圣	9,076,375	人民币普通股	9,076,37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01,389	人民币普通股	8,801,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方江涛先生持有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1.21%的股权；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77,836,504.80	1,035,832,200.65	-44.22%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45,859,671.96	170,814,638.13	-73.1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预付款项	192,082,898.74	91,240,312.53	110.52%	主要系本期新东网采购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9,223,594.84	45,713,514.70	-57.95%	主要系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97,407,711.93	24,782,404.90	293.05%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600,684.77	48,432,823.47	-32.69%	主要系支付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8,859,595.32	374,197,556.00	46.68%	主要系本期新增外部往来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36,663,172.80	26,111,505.63	40.41%	主要原因为对比上年同期融资规模增加同时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16,125,183.51	12,387,265.40	-230.18%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99,988.31	-22,032,928.10	-252.65%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利润下降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915.06	-92,227,505.43	-118.85%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356.14	-551,757,794.17	-81.30%	主要系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2,934.26	602,096,365.09	-152.0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为把握技术变革和政策导向的战略机遇，公司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积极投入 到重点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 行贷款，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采取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目前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及承销机构全力推进配股的进程。

2、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经新乐视智家与各方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商定，就新乐视智家本次增资方案达成新进展，新乐视智家将按照90亿估值以现金及债权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以现有债权作价14,622.860481万元及现金377.139519万元投入合计人民币1.5亿元拟取得新乐视智家增资完成后的1.2777%股权。其他投资者包括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对新乐视智家增资金额27.4亿元。目前，各方正在努力推进新乐视智家的增资事宜，完成后将改善新乐视智家的经营现状，也能妥善解决公司（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之间债权债务问题。本次新乐视智家估值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目前新乐视智家原股东及现各投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新乐视智家增资事宜，公司将根据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卡友支付股权转让给南京铭朋，卡友支付100%股权作价人民币7.38亿元，涉及的卡友支付股权包含公司已经持有的30%股权和另外尚未变更到公司名下的70%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卡友支付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如卡友支付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本次公司转让卡友支付股权将实现37,505.0448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18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董事、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方江涛先生分别出具增持股票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蔡小如先生拟增持600—2000万股，陈融圣先生拟增持600—2000万股，方江涛先生拟增持100-300万股。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	2018年01月05日	2018-003
	2018年04月19日	2018-052
	2018年04月25日	2018-066
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3月12日	2018-031
	2018年03月28日	2018-0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董事、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方江涛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票	2018年03月12日	2018-026
	2018年03月12日	2018-027
	2018年03月12日	2018-02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	股份锁定	自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达华智能的股票，也不由达华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新东网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自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60个月内的每12个月内转让达华智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份数量总额的25%；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后，本人由于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达华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3.2.28	2013.12.30-2018.12.30	正在履行
	方江涛	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后，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25%；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后（不含第24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9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48个月后（不含第48个月），方江涛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2015.12.4	2015.12.4-2019.12.4	正在履行
	梁智震	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2015.12.4	2015.12.4-2018.12.4	正在履行
	深圳金锐扬	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深圳金锐扬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深圳金锐扬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49个月起，深圳金锐扬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2015.12.4	2015.12.4-2019.12.4	正在履行
	汇融金控	股份锁定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015.12.4	2015.12.4-2018.12.4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现任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承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换届选举中因落选离职，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3.1	任期内及任期满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蔡小如和蔡小文		其本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达华智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达华智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因其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达华智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赔偿；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有效，直至其本人不再持有达华智能的股票或者达华智能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12.31	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有效，直至其本人不再持有达华智能的股票或者达华智能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深圳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	股份锁定	认购的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转让。	2016.1.11	2016.1.11-2019.1.11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蔡小如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 2007年享受 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2007 年度所得税差额4,315,623.95 元的情况，本人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0.3.1	上市后蔡小如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0%	至	65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282.41	至	20,659.73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3月12日公告出售卡友股份，已经收取第一期45.5%股权转让款，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完成股份变更，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但此项交易需人行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联营公司利润下降及公司融资规模大，本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0.00	0.00	1,891,336.40	0.00	0.00	0.00	1,891,336.4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1,891,336.40	0.00	0.00	0.00	1,891,336.4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情况
2018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境外投资的战略及情况
2018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停复牌的情况
2018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
2018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终止重组的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昌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066,199.51	269,621,336.00	-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9,231.79	-8,684,365.49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62,999.65	-14,525,962.38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0,540.01	-13,463,748.74	19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15	-2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15	-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52%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7,798,524.26	2,937,610,106.74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8,738,200.15	1,669,363,949.24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9,400.00	系榆林金源未支付分红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3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206.00	
合计	783,767.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35,213,476		质押	35,213,476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0%	21,811,232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0,73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9,300,031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质押	6,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7,623,7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7,471,3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4,183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13,476	人民币普通股	35,213,47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6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1,232	人民币普通股	21,811,232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31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7,836,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7,623,7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75	人民币普通股	7,471,37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1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及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5,36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减少95.79%，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存货增加34.50%，主要系本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185.52%，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33.73%，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81.91%，主要系应付外部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减少31.36%，营业成本减少34.75%，主要系季节性原因供应商减少原料气供应，产销量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76.19%，主要系季节性原因供应商减少原料气供应，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9.25%，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70.7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88.19%，主要系本期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产生的利润减少，使少数股东享有损益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5.95%，主要系季节性原因供应商减少原料气供应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32.74%，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税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80.1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费用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26.19%，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98.35%，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38.32%，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79.1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归还外部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涉诉事项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11月1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增资协议》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中，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同时，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鉴于此，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能力和契约精神。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018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向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认为上述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决定予以登记立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安防"）51%以上的股权。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19 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1月22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积极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为丰富和扩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实现清洁能源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剩余49%的股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涉诉事项	2017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2017-067号公告)
	2017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2017-087号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7-096号公告)
	2018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8-001号公告)
	2018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8-009号公告)
	2018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5号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6号公告)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0号公告)
	2018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1号公告)
	2018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3号公告)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7号公告)
	2018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8号公告)
	2018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9号公告)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1号公告)
	2018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2号公告)
	2018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3号公告)
	2018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5号公告)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6号公告)
	2018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9号公告)
	2018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8-043号公告)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4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3.54	至	978.1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9.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收取升达集团债权资金占用费，本期没有；本期预计LNG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行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